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军董事长、王富荣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大宏：_____

哈斯阿古拉：_____

俞有光：_____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